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3/1/Add.1
21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9日至13日，巴黎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执行委员会主席致辞。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UNEP/OzL.Pro/ExCom/73/1 号文件载有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73/1 号文件所载并在需要时经全体会议口头修正的临时议程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

(b) 工作安排

主席将向全体会议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3. 秘书处的活动

UNEP/OzL.Pro/ExCom/73/2 号文件介绍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2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UNEP/OzL.Pro/ExCom/73/3 和 Corr.1 号文件提供了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多边基金资金状况的信息。截至该日，资金余额为 76,544,874 美元。这是扣除执行委员会所核准的直至并包括第七十二次会议的所有资金后的净余额。文件还提供了关于期票和固定汇率兑换机制的最新信息，这些信息显示自该机制启用以来产生净收益 19,335,876 美元，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了根据第 72/1(d)号决定就罗马教廷和哈萨克斯坦政府未缴多边基金捐款所采取的行动。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3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期票的信息；
-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以及
- (c) 请财务主任与基金秘书处协商，继续跟进与罗马教廷和哈萨克斯坦政府讨论其对多边基金的未缴捐款，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作出汇报。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源供应情况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73/4 号文件概述了各双边机构指明、经基金秘书处同意的财务调整情况。文件包括各双边和多边机构项目完成后余额的持有时间超过允许的 12 个月的项目统计数据。文件还述及已完成项目和执行委员会“通过决定”完成的项目退还的余额。文件还指明了如收支情况文件所述的执行委员会可动用现金和期票形式资源的数额。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两年前已完成项目的余额；
- 通过执行委员会决定完成的项目的余额；以及
- 一年前已完成项目的未承付余额。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4号文件所载列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退还给第七十三次会议的已完成项目的净金额为3,263,179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的168,171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34,949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的271,563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27,974；工发组织退还的30,435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2,303美元；以及世界银行退还的2,143,080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584,704美元；

- (三) 执行机构退还给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次级决定项目的净资金为253,129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退还的222,703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28,952美元以及工发组织退还的1,352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122美元；
 - (四) 执行机构两年多前完成项目的余额总计为83,658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的50,058美元和工发组织的33,600美元；
 - (五) 法国政府两年多前完成的4个已完成项目和一个已结清项目的余额总计为378,985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
 - (六) 意大利政府两年多前完成的一个已完成项目的余额总计为2,677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
 - (七) 以色列政府两年多前完成的一个已完成项目的余额总计为68,853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
- (b) 请：
- (一) 拥有两年多前完成项目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余额退还给第七十四次会议；
 - (二) 双边和执行机构偿付或取消已完成项目和“通过决定”完成的项目不需要的承付款项，以便按照第70/7(b)(ii)和(iii)和71/11(b)号决定将余额退还给第七十四次会议；
 - (三) 双边和执行机构将所有已结清项目的余额退还给第七十四次会议；以及
 - (四) 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将所有未承付余额退还给第七十四次会议；
- (c) 考虑是否在执行机构的今后拨款中扣发没有退还第七十四次会议的一年多以前完成项目的未承付余额资金。

(b)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和资金流动保证情况

UNEP/OzL.Pro/ExCom/73/5 号文件根据第七十二次会议所核准金额和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文件以及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的款项分配情况，对业务规划进行了审议。首先，文件述及第七十一次会议就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所做决定，并介绍了未提交第七十二或第七十三次会议、但已列入 2014 年业务计划的各项活动的金额，并确定了履约所需的项目。文件根据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文件，提供了迄今核准的预先承付款的信息。文件还包括对现金流情况的评估，列出了实际的数额和 2012-2014 年三年期的预期收入。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报请第七十三次会议核准的申请额均低于其 2014 年业务计划的拨款额，比 2014 年低 6,174,840 美元，比 2014-2016 年期间低 8,894,664 美元；
- 未提交或虽提交但嗣后撤回的活动的 29,162,373 美元，不包括预期不会在未来业务计划中提交的活动；
- 尚未支付的计入结转额的未缴认捐款 4,780,702 美元，以及 2012-2014 年三年期因固定汇率兑换机制或有争议捐款分别造成的损失 7,416,529 美元和 4,747,673 美元；
- 支付以往有争议捐款 5,672,259 美元。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5 号文件所载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和资金流动供应情况的最新情况（第 72/3(b)号决定）；以及
- (b) 将下列活动增列入 2015-2017 业务计划：如附件一所示，2014 年未提交但预期将在 2015 年提交的 2014 年业务计划的活动，如 UNEP/OzL.Pro/ExCom/73/5 号文件附件二所示提交后又撤回的活动，以及已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但未获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活动。

(c)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UNEP/OzL.Pro/ExCom/73/6 号文件述及了应提交本次会议的付款申请的拖延情况，并提出了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应该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 16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 20 个项目活动尚未提交；
- 在 20 项付款中，11 项没有达到 20% 的资金发放阈值；
- 此外，拖延的主要原因是：技术性原因，国家臭氧机构或政府的变化，提交核查报告出现拖延，签署协定/项目文件，没有配额制度，牵头机构，政府的要求以及国家出现动乱；
- 6 个国家提交了 10 项付款申请，但后又撤回，原因包括：未发放资金、进展缓慢、没有核查报告、等待确认存在许可证制度和提交文件的信函；以及
- 相关执行机构表示，这些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没有或不可能对履约造成影响。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6 号文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拖延提交的报告；
 - (二)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秘书处的关于多年期协定下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信息；
 - (三) 在到期应提交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相关的 53 项活动中，33 项未按时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其中 10 项付款申请在与秘书处讨论后撤回；
 - (四) 相关执行机构表示，按期应在 2014 年的第二次会议上提交的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对履约没有或不可能产生影响，并且没有迹象显示这些国家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量方面有不遵守情事；以及
- (b) 请秘书处就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决定致函本文件附件一所列各国政府。

6. 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评价

(一) 2014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UNEP/OzL.Pro/ExCom/73/7 号文件概述了 2014 年 9 月 10 日之前收到的多年期协定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从这些项目执行经验中汲取的教训。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7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项目完成情况综合报告，包括应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时间表以及学习到的经验教训；
- (b) 请世界银行：
- (一) 与秘书处合作，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使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库存报告和年度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数据完全一致；
 - (二) 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向秘书处提供若干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仍然缺失的信息；
 - (三) 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清理已完成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积压工作；
- (c) 请双各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根据其第 23/8 号和第 24/9 号决定提交尚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d) 请所有参与编制和执行项目的机构在编制和执行今后的项目时，考虑到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学习到的经验教训。

(二) 关于评价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项目的案头研究

UNEP/OzL.Pro/ExCom/73/8 号文件分析了由多边基金资助的泡沫塑料行业项目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的氟氯烃淘汰的进展。文件重点述及项目执行期间遇到的挑战，并就下一阶段的评价提出了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8 号文件所载关于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评价的案头研究及其结论。

(三) 201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UNEP/OzL.Pro/ExCom/73/9 号文件介绍了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 201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提出工作计划中的监测和评价活动系根据：以往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就监测和评价进行的讨论；对当前项目的进度报告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进行的审查；以及与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进行的讨论。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核准 UNEP/OzL.Pro/ExCom/73/9 号文件表 2 所示预算金额 239,484 美元的 2015 年拟议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UNEP/OzL.Pro/ExCom/73/10 号文件概述了执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和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和财务信息。报告包三个部分和三个附件：第一部分概述整个基金的执行工作的进展；第二部分概述 2013 年底之前的各项活动；第三部分载有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附件一载有按国家分列的项目执行数据。附件二介绍了按国家分列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信息。附件三分析了进度报告中的数据，附录一载有执行有拖延的项目，附录二载有附有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的清单。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实行 X 模式的项目的累计余额；
- 闭会期间进度报告落实情况和订正备注栏；
- 闭会期间进度报告落实情况和关于执行拖延的补充情况报告/报告；
- 执行有拖延和要求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以及
- 未经执行委员会事先核准情况下执行机构对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进行的订正。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0号文件所载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多边基金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为顺利执行第70/7(b)(一)号决定而在报告2013年活动和提交报告格式所做的努力，并对此表示赞赏；
 - (三) 各执行机构将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ExCom/73/10号文件附件三附录一和附录二所载执行工作有拖延的15个项目和建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78个项目；以及
- (b) 考虑除了因这些国家的政治和安全局势，秘书处建议予以延期的伊拉克和也门之外，是否应允许执行机构修订项目的计划完成日期，将其延期至执行委员会决定的日期之后。

(二) 双边合作

UNEP/OzL.Pro/ExCom/73/11 号文件载有关于所有双边活动的执行进展的概述以及关于关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活动的单独进度报告的信息和评论，这些活动在双边合作下由以下国家执行：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和西班牙。尚未收到瑞士的进度报告。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瑞士尚未提交的进度报告；以及
- 执行有拖延的项目和情况报告。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1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和西班牙政府提交的进度报告，并对此表示赞赏；
 - (二) 西班牙政府将就综合进度报告（UNEP/OzL.Pro/ExCom/73/10 号文件）附件三附录一所列执行存在拖延的一个项目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瑞士政府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以及
- (c) 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
- (一) 在由德国执行的博茨瓦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方面（BOT/PHA/60/PRP/14），博茨瓦纳政府在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

和出口许可证制度方面的行动，以使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得以提交；

- (二) 由西班牙执行的墨西哥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核准资金的发放率和执行进度；以及
- (三) 以下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资金的发放率和各项付款的执行进度：由德国执行的阿富汗以及由意大利执行的加纳。

(三) 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73/12 号文件载有关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开发计划署活动的执行进展的概要以及基金秘书处关于报告的评论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协定的签署以及一些项目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 执行工作的拖延；以及
- 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提出提交第七十四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2 号文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发计划署的进度报告；
- (二) 开发计划署将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综合进度报告附件三附录一所列两个项目执行的拖延情况（UNEP/OzL.Pro/ExCom/73/10）；
- (三) 开发计划署已经对文莱达鲁萨兰国（BRU/REF/44/TAS/10）、马尔代夫（MDV/REF/38/TAS/05）和斯里兰卡（SRL/REF/32/TAS/15）的三项制冷剂管理计划承付累计资金余额，金额为 208,291 美元；

(b)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

- (一) 巴西（BRA/REF/47/DEM/275）和哥伦比亚（COL/REF/47/DEM/65）离心冷冻机次级行业综合管理示范项目的项目实施进展和核准资金发放率，这些项目的重点是应用能源效率高的无氟氯化碳的技术来取代基于氟氯化碳的冷冻机；
- (二) 巴巴多斯、秘鲁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文件/协定书的签署情况和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以及伯利兹和尼泊尔的核定基金发放率；以及
- (三) 巴西（BRA/SEV/66/INS/297）和格鲁吉亚（GEO/SEV/69/INS/34）体制建设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和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四) 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73/13号文件载有关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环境规划署活动的执行进展的概要以及基金秘书处关于报告的评论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协定的签署以及一些项目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 执行工作的拖延；
- 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提出提交第七十四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没有得到核准的两个国家；以及
- 一个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3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规划署的进度报告；
- (二) 环境规划署将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至多 5 项在综合进度报告附件三附录一中列为执行拖延的项目 (UNEP/OzL.Pro/ExCom/73/10)；

(b)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

- (一) 智利和危地马拉甲基溴多年期协定项目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 (二) 欧洲和中亚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区域战略示范项目 (EUR/DES/69/DEM/13) 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 (三) 毛里塔尼亚 (MAU/PHA/55/PRP/20) 和南苏丹 (SSD/PHA/70/PRP/02) 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四) 已核准一年以上的以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的资金的发放率低于 10% 的活动：巴巴多斯、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海地、科威特、菲律宾、苏里南和乌干达；
- (五) 已核准一年以上的以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签署和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于 10% 的活动：巴林、危地马拉、伊拉克、缅甸、秘鲁、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 (六) 以下体制建设项目核准资金的发放率：安哥拉 (ANG/SEV/69/INS/11)、巴林 (BAH/SEV/68/INS/25)、博茨瓦纳 (BOT/SEV/68/INS/15)、文莱达鲁萨兰国 (BRU/SEV/67/INS/14)、中非共和国 (CAF/SEV/68/INS/2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SEV/68/INS/57)、厄瓜多尔 (ECU/SEV/59/INS/43)、厄立特里亚 (ERI/SEV/68/INS/12)、斐济 (FIJ/SEV/67/INS/24)、伊拉克 (IRQ/SEV/69/INS/18)、牙买加

(JAM/SEV/68/INS/31)、肯尼亚(KEN/SEV/69/INS/54)、科威特(KUW/SEV/68/INS/22)、利比里亚(LIR/SEV/69/INS/20)、毛里塔尼亚(MAU/SEV/57/INS/23)、摩洛哥(MOR/SEV/59/INS/63)、秘鲁(PER/SEV/68/INS/45)、沙特阿拉伯(SAU/SEV/67/INS/15)、塞拉利昂(SIL/SEV/69/INS/26)、东帝汶(TLS/SEV/69/INS/10)和越南(VIE/SEV/68/INS/60);

- (c) 因伊拉克政治和安全局势问题给执行国家淘汰计划产生的问题，考虑将核准的完成日期从2014年12月延期至2015年12月。

(五)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73/14号文件载有关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工发组织活动的执行进展的概要以及基金秘书处关于报告的评论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一些项目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 执行工作的拖延; 以及
- 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提出提交第七十四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4号文件所载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
 - (二) 工发组织将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综合进度报告附件三附录一中所示6个被定为执行有拖延的项目(UNEP/OzL.Pro/ExCom/73/10); 以及
- (b) 请工发组织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补充情况报告, 以便监测:
- (一) 以下国家和区域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中国(CPR/DES/67/DEM/520)、尼日利亚(NIR/DES/67/DEM/133)和欧洲及中亚(EUR/DES/69/DEM/14);
 - (二) 在环境温度高的国家空调行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西非示范项目(ASP/REF/69/DEM/57)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 (三) 一年多以前核准的阿尔及利亚、巴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索马里、南非、乌干达和也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以及
 - (四) 卡塔尔(QAT/SEV/59/INS/15)和突尼斯(TUN/SEV/66/INS/53)体制建设项目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六) 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73/15号文件载有关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界银行活动的执行进展的概要以及基金秘书处关于报告的评论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协定的签署以及一些项目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 执行工作的拖延；以及
- 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提出提交第七十四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5 号文件所载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
 - (二) 世界银行将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综合进度报告附件三附录一中所示执行有拖延、2012 年再次被定为执行有拖延的 1 个项目（UNEP/OzL.Pro/ExCom/73/10）；以及
- (b) 请世界银行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
- (一) 全球冷风机示范项目核准资金的发放率（GLO/REF/47/DEM/268）以及阿根廷组成部分的赠款协定的签署；
 - (二) 阿根廷和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赠款协定的签署；
 - (三) 印度尼西亚和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以及
- (c) 请世界银行和秘书处报告解决核准项目清单与世界银行进度报告之间关于消费行业的 11,000 ODP 吨的淘汰和生产行业 7,000 ODP 吨的淘汰之间的出入的情况。

(c) 评价 2013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UNEP/OzL.Pro/ExCom/73/16号文件介绍了对各执行机构 2013 年业务计划的评价，评价的依据是：第 41/93 号决定通过的业绩指标、第 47/51 号决定通过的修改后的各机构的权重、执行委员会（第 71/20 和地 71/23 号决定）为 2013 年业务计划通过的各项指标以及提交本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本文件还介绍了前些年评价中所使用的 9 项绩效指标中每一项指标的趋势分析，还介绍了根据从国家臭氧机构官员那里收到的意见对各执行机构的绩效进行定性评估的结果。本文件最后提出了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量化评估显示，所有机构均实现了各自 85% 的指标；
- 对投资项目 9 项业绩指标的趋势分析显示 2013 年大多数指标较 2012 年有所提高；
- 非投资项目基本上均未达到资金的发放指标；
- 3 个执行机构得到国家臭氧机构“不太满意”的定量评估，为此建议同相关国家臭氧机构进行进一步的对话；以及
- 德国没有提供信息以及时完成两个得到“不太满意”评级的文件。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6 号文件所载对各执行机构 2013 年业务计划进行的绩效评估；
 - (二) 在总分 100 分中，所有执行机构 2013 年的量化绩效评估都超过 85 分，并对此表示赞赏；
 - (三) 趋势分析显示 2013 年的绩效优于 2012 年的绩效，注意到“有待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拖延导致的净排放量”和“为非投资项目发放的资金”等指标的绩效可通过仔细设定未来目标而得到改善；
- (b) 请以下执行机构就其与各自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公开和建设性讨论的结果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
- (一) 开发计划署就伯利兹对国家臭氧机构参与决策的地位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提供的服务提出的关于绩效的质量评估的评级；
 - (二) 环境规划署就阿富汗对政策工具能如何作出调整；圭亚那对退还未使用的项目编制费用；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选择制冷识别器和技术人员工具包提出的关于绩效的质量评估的评级；
 - (三) 工发组织就马达加斯加对行政程序和关于南非的供资标准和监管和培训的决策的绩效的质量评估的评级；
- (c) 请德国政府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对阿富汗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绩效的质量评估的评级作出答复。

(d)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UNEP/OzL.Pro/ExCom/73/17 和 Add.1 号文件共有 9 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约束的第 5 条国家的履约情况（第 32/76(b)和第 67/6(c)号决定）；第二部分述及受缔约方履约问题的决定约束的第 5 条国家；第三部分载有国家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按行业分列的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数据的分析。第四部分述及氟氯烃示范项目。第五部分载有关于中国哈龙、氟氯化碳生产、泡沫塑料行业、加工剂二、溶剂和氟氯化碳制冷维修行业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第六部分提供了关于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的信息。第七部分涉及危地马拉甲基溴淘汰项目。第八部分述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和处置。第九部分述及资源调动。本文件中通常包括的关于执行有拖延的项目以及要求提供情况报告的项目的信息则在综合报告中述及（UNEP/OzL.Pro/ExCom/73/10）。

需要讨论的问题：**第一至第三部分：**

- 关于以下意见的评论：
 - 博茨瓦纳和南苏丹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利比亚许可证制度的建立无法得到工发组织的确认；
 - 几个国家没有将 2007 年商定的加速氟氯烃管制措施纳入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 根据所提交的 2013 年第 7 条数据和（或）国家方案数据，5 个国家在 2013 年似乎未履行氟氯烃管制措施；
 - 根据第 7 条数据，一个国家看来与 2013 年生产冻结管制措施有出入；
 - 一个国家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5 个国家将提交（毛里塔尼亚和南苏丹）或于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后重新提交（博茨瓦纳、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在已提交 2013 年数据的国家中，98 个国家报告了所实施的许可证制度；
 - 危地马拉 2014 年甲基溴消费量超过协定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 以下需要：
 - 关于 3 个国家的许可证制度现状的报告；
 - 将 2007 年商定的加快碳氢化合物管制措施纳入 3 个国家的许可证制度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 协助第 5 条国家解决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数据之间的出入；
- 关于危地马拉甲基溴淘汰项目的报告。

第四部分：无

第五部分：

- 所要求补充信息。

第六至九部分：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第一至三部分：履约情况、履约问题和国家方案数据

(a) 考虑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7 号文件所载关于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的文件；
- (二) 93 个国家（在提交数据的 122 个国家中）通过网络系统提交了 2013 年数据；

(b) 考虑请：

- (一) 环境规划署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博茨瓦纳和南苏丹制订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工发组织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利比亚制订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 (二) 相关执行机构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供在以下国家许可证制度中纳入 2007 年商定的加速氟氯烃管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多米尼克、吉尔吉斯斯坦和毛里塔尼亚；以及
- (三) 相关执行机构协助第 5 条国家解决本文件表 9 中所示数据的出入。

第四部分：氟氯烃示范项目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二氧化碳和甲酸甲酯共同发泡技术的示范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中国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时从 HCFC-22/HCFC-142b 技术改用二氧化碳和甲酸甲酯共同发泡技术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以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用途中淘汰氟氯烃的项目时，考虑开发计划署关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中采用二氧化碳和甲酸甲酯作为共同发泡技术的报告以及关于其他替代品的信息。

制冷和空调的 HC-290 技术的示范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中国美的房间空调机制造公司和广东美芝公司从 HCFC-22 改用丙烷的演示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室内空调制造行业 HCFC-22 淘汰项目时考虑到本报告所载信息；以及
- (c) 请工发组织继续监测演示项目并向第七十五次会议报告使用 HC-290 的压缩机和空调机的增支经营成本，并将其列入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室内空调机制造行业计划的进度报告。

溶剂行业 KC-6 技术的示范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中国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 HCFC-141b 改用异构烷烃和硅氧烷 (KC-6) 技术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以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溶剂行业医疗清洗用途淘汰 HCFC-141b 的项目时考虑到本报告所载信息。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使用碳氢化合物的低成本备选办法的示范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利用烃的低成本办法示范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补充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第五部分：中国哈龙、氟氯化碳生产、泡沫塑料、加工剂二、溶剂和氟氯化碳制冷维修行业最后审计报告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二、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工作计划和进度报告；
- (b) 考虑请中国政府和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
 - (一) 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年度进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二、制冷服务行业和溶剂行业计划执行期间直至所有相关计划活动完成为止时所累积的利息，以及
 - (二) 不迟于 2019 年的第一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二、制冷维修行业和溶剂行业计划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六部分：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 (a) 注意到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从伊朗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IRA/PHA/63/TAS/200）中没有加以说明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制冷维修行业组成部分中退还的 60,0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应活动将由该国政府利用其本国资源实施。
- (b)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代表菲律宾政府提交的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已审计财务报告；
- (c) 请环境规划署按照第 72/14(d)(一)号决定，尽快退还余额 15,411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但不迟于第七十四次会议；
- (d)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将按照第 72/14(d)(二)号决定的要求，不迟于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该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七部分：危地马拉甲基溴淘汰项目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代表危地马拉政府提交的危地马拉甲基溴淘汰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以及一份关于 2015 年任何可能不遵守情事的报告。

第八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

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报告；以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就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管理和处置问题向第 5 条国家提供咨询时考虑到这些报告中所载信息。

欧洲和中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依照第 69/19(b)(二)号决定提交的关于欧洲及中亚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区域战略的示范项目按物质分列的所收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实际数量的报告；以及
- (b) 请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试点演示项目完成后，不迟于 2016 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九部分：资源调动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调动资源促进气候共同惠益的报告；以及
- (b) 鼓励低消费量国家通过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今个阶段期间寻求额外资源促进气候共同惠益时，利用报告中提供的指南。

7.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

(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73/18 号文件分析了对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业务计划。文件述及资源调动、履约所需以及不需要的活动，包括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的窗口和可行性研究以及标准费用，并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现有决定提出了调整建议。文件述及：附有可选择进一步调整预算的备选办法的超额编制预算问题、机构业务计划中的政策问题、可能的重叠、2014 年未提交的 2014 年业务计划活动，以及如何解决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对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的财务影响。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根据 2012-2014 年现行预算来看 2015-2017 年活动的超额编制预算；
- 是否：
 - 依照秘书处根据以往业务计划指导的提议调整业务计划；
 - 在业务中增列低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替代品的示范项目，但以下活动不在此列：
 - 将于 2016 年提交的项目；
 - 未指明国家的项目；
 - 未提供 ODP 值的项目；以及（或）
 - 未提供业务计划信函认可的项目；
 - 适用以下备选办法中的一种，进一步调整业务计划：
 - 同提交的一样（备选办法 1）（不作调整）；
 - 安秘书处修改的（备选办法 2）（不作进一步调整）；
 - 按比例增减至 4.5 亿美元（备选办法 3）；
 - 根据承诺做最高 35 % 穆呆叟（备选办法 4）；

- 根据可用资金做最高 35% 备选办法 5)；
-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实现成本效益（备选办法 6)）；
- 调整双边和执行机构之间可能的重叠；
- 将未提交或第七十三次会议未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和体制建设活动增列入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
- 需要将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列入今后业务计划；
- 如何解决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在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方面的问题。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8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综合业务计划；
- (二) 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三年期充资而产生的任何财务调整，将在提交第七十四次会议的财务规划文件中解决；

(b) 决定是否：

- (一) 根据秘书处的建议调整业务计划；
- (二) 通过以下方式，在执行委员会进行讨论和（或）双边和执行机构介绍业务计划时，进一步调整业务计划：
 - a. 如 UNEP/OzL.Pro/ExCom/73/5 号文件关于议程条目 5(b)对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和资金流动供应情况的相关建议所示，将未提交或第七十三次会议未核准的 2014 年业务计划中的多年期协议和体制建设活动增列入 2015 年业务计划；
 - b. 增列 UNEP/OzL.Pro/ExCom/73/18 号文件表 3 所示低全球变暖潜值的替代品示范项目以及分区冷却可行性研究技术援助，但有一项谅解，即第 72/40(b)和(c)的最高供资金额将适用于提交第七十四次会议的文件，但撤销以下活动：
 - i. 将于 2016 年提交的活动；
 - ii. 未列明国家的活动；
 - iii. 未提供 ODP 值的活动；和（或）
 - iv. 未提供业务计划信函认可的活动；
 - c. 适用 UNEP/OzL.Pro/ExCom/73/18 号文件表 5 所载备选办法[1-6]；

- (c)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纳入肯尼亚业务计划中未予纳入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活动；
- (d) 请各有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七十四次会议期间，就解决 UNEP/OzL.Pro/ExCom/73/18 号文件第 28 段所列的重叠的办法提出报告；以及
- (e) 核可经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调整的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既不表示核准其中所指项目，也不表示核准其供资金额或吨位数。

(b) 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一) 双边机构

UNEP/OzL.Pro/ExCom/73/19 号文件概述了双边机构的申请，介绍了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双边机构的业务计划。德国、意大利、日本和波兰政府提交了 2015-2017 年的业务计划。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秘书处建议的调整仍将使德国与其 2012-2014 年期间的捐款相比超过 2015-2017 年期间的捐款的 20%。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73/19 号文件所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波兰提交的 2015-2017 年双边机构业务计划；以及
- (b) 应参照 2015-2017 年三年期财务规划中双边活动拨款重新审议德国的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

(二) 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73/20 号文件概述了开发计划署 2015-2017 年期间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规划活动以及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现有决定所做调整的影响。文件还载有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政策问题、开发计划署的业务计划业绩指标，以及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与氟氯烃消费量低的企业的相关的费用的两个政策问题，以及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准则的必要性；以及
- 修改一项业绩指标。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20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73/20 号文件表 5 中所载的开发计划署业绩指标，与此同时，将单独项目的核准项目/活动的指标定为为 37 个，并将活动的项目完成的指标定为为 75 个。

(三) 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73/21 号文件概述了环境规划署 2015-2017 年期间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规划活动以及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现有决定所做调整的影响。文件中还载有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业绩指标和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中未提出政策问题。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没有纳入业务计划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可能的补充第二阶段活动；
- 工发组织业务计划中提到的没有纳入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的环境规划署低消费量国家的活动；以及
- 修改业绩指标。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21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
- (b) 是否在环境规划署的业务计划中加入工发组织关于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业务计划中提及的活动；以及
- (c) 核准 UNEP/OzL.Pro/ExCom/73/21 号文件表 4 和 5 所载的环境规划署业绩指标，同时将用于付款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指标定为 67 ODP 吨，并将活动的项目完成的指标定为 99 个。

(四)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73/22 号文件概述了工业发展组织 2015-2017 年期间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规划活动，以及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现有决定所做调整的影响。文件中还载有工发组织提出的政策问题、工发组织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以及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是否可将对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用途的甲基溴替代品示范项目的供资增列入工发组织的业务计划；
- 自第七十三次会议撤回的分区冷却项目编制活动；以及
- 修改业绩指标。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22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
- (b) 是否：
 - (一) 恢复示范项目，以避免在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的业务计划中无意地将甲基溴从非受控用途转移到受控用途中；
 - (二) 为分区冷却项目增加项目编制活动；以及
- (c) 核准 UNEP/OzL.Pro/ExCom/73/22 号文件表 5 所载工发组织的业绩指标，同时将核准付款的指标定为 18 次，将单个项目的核准项目/活动定为 45 项，各次付款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指标定为 423.8 ODP 吨。

(五) 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73/23 号文件概述了世界银行 2015-2017 年期间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规划活动，以及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现有决定所做调整的影响。文件中还载有世界银行提出的政策问题、世界银行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以及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关于是否有必要资助氟氯烃生产周期生产工厂的关闭的政策问题；为供资和业务计划中的淘汰和实际淘汰之间的时间；业务计划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符合条件的消费量；以及
- 修改业绩指标。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23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73/23 号文件表 4 所列世界银行各项业绩指标，并将单独项目的已核准项目/活动目标定为 5 个，将各次付款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目标定为 3,244.3 ODP 吨，将各项活动项目完成指标定为 13 个。

8. 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UNEP/OzL.Pro/ExCom/73/24 号文件载有四个章节：对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项目与活动数量的分析；项目审查进程中查明的问题；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供单独审议的投资项目。文件还向执行委员会通报了：对体制建设延期的审查以及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供资的申请，就关于现有制冷设备改型为采用易燃制冷剂的第 72/17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在提交核查报告之前发放与第七十二次会议核准的付款相关资金。建议供单独审议的投资项目已列入议程项目 8(f) 下的清单。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第一阶段进行的同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按最后报告附件[]所示金额，核准提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相应项目评价文件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附加的条件；注意到已根据氟氯烃履约基准更新了加蓬和莱索托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以及苏丹将反映因新的行政费用机制而出现的支助费用¹的改变；以及
- (b) 决定，为了与体制建设延期相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对最后报告附件[]所载将要转告受援国政府的意见的核准。

第一阶段进行的同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43 号文件所载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的协定草案；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参考点，并注意到，该协定是在当前关于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第二阶段供资标准和 20% 发放阈值的讨论完成之前编写的；以及
- (c) 请秘书处在关于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缔约阶段供资标准和 20% 发放阈值的讨论完成后立即审查标准协定。

¹ 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协定将作出改变，以反映如果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得到第七十三次会议核准后 2018 年消费指标的不同。

(b) 双边合作

UNEP/OzL.Pro/ExCom/73/25 号文件概述了各双边机构提出的申请，以及根据 2014 年双边合作的最高可用资金的额度，这些申请是否有资格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文件交叉引用了相关的会议文件，包括关于双边合作申请的讨论，并包含了有关双边合作分配年度的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是否核准关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和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的德国政府组成部分以及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相关的扶持方案的申请；
- 是否核准关于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的日本政府组成部分的申请，以及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相关的扶持方案；
- 德国的请求超过了 2012-2014 年三年期双边捐款 20% 最高限额。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核准关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的德国政府组成部分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72,000 美元，外加 9,3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核准为维修行业和扶持方案拨款 57,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使用的 7,4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维修行业的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日本政府组成部分和扶持方案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35,000 美元，外加给日本政府使用的 4,5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c) 请财务主管对第七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双边项目冲抵费用如下：
 - （一） 在德国 2012–2014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50,835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在德国 2015–2017 年的双边捐款额中冲抵 XX 美元；
 - （二） 在意大利 2014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以及
 - （三） 在日本 2014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c) 201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一) 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73/26 号文件载列了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11 个国家的 15 项活动，包括 6 项体制建设项目延期申请，6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的申请以及 3 项技术援助申请。其中的 12 项申请为建议在议程项目 8(a) 下一揽子核准。关于总体战略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编制、中国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以及溶剂行业的行业计划的申请为建议供单独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是否核准总体战略的项目编制以及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相关的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计划的申请。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按照以下方面核准开发计划署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申请：总体战略的供资额为 289,750 美元，外加 20,28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的供资额为 399,000 美元，外加 27,9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溶剂行业的供资额为 374,220 美元，外加 26,19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二） 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73/27 号文件载列了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39 个国家的 40 项活动，包括 21 项体制建设项目延期申请，10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的申请以及 9 项技术援助申请。39 项申请为建议在议程项目 8(a)下一揽子核准。中国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的申请为建议供单独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是否核准中国制冷维修行业项目编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相关的扶持方案的申请。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中国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的环境规划署的组成部分和其他扶持活动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305,500 美元，外加 39,71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三）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73/28 和 Corr.1 号文件载列了工发组织提交的 13 个国家的 20 项活动，包括 3 项体制建设项目延期申请，15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的申请以及 2 项技术援助申请。18 项申请为建议在议程项目 8(a)下一揽子核准。中国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和室内空调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的申请为建议供单独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是否核准中国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和室内空调行业的项目编制的申请。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中国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工发组织的组成部分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308,050 美元，外加 21,56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为室内空调供资 385,550 美元，外加 26,99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四) 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73/29号文件载列了世界银行提交的 3 个国家的 5 项活动，包括 1 项体制建设项目延期申请和 4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的申请。2 项申请为建议在议程项目 8(a)下一揽子核准。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以及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的申请为建议供单独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是否核准中国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相关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项目编制以及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的申请。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世界银行的以下项目编制申请：

- (a) 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供资金额为 412,500 美元，外加 28,8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供资金额为 349,360 美元，外加 24,45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d) 环境规划署 2015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UNEP/OzL.Pro/ExCom/73/30号文件载有 2015 年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提交的文件包括 2014 年履约协助方案进度报告、2013 年预算利用情况、2015 年拟议履约协助方案概要以及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核准 UNEP/OzL.Pro/ExCom/73/30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 2015 年预算，金额为 9,459,000 美元，外加 8%、金额为 756,7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请环境规划署继续在今后提交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文件中：
 - (一) 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将要利用全球资金开展的活动；
 - (二) 沿用履约在协助方案预算项目之间确定的优先供资次序，以便为不断变化的重点，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依照第 47/24 号和第 50/26 号决定对预算所作的重新分配；以及
 - (三) 报告现有工作人员员额职等，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中出现的任何变化，特别是与增加预算拨款有关的变化。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5 年核心单位费用

UNEP/OzL.Pro/ExCom/73/31 号文件载有关于 2007-2013 年的实际行政费用以及 2014 年估计费用及其相关的核准预算。文件还载有关于 2015 年拟议核心单位费用的申请，以及关于 2015 年行政费用总额中有多少可用于支付 2015 年的预期费用的评估。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关于根据第 67/15 号决定核准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的核心单位费用较 2014 年预算增长 0.7% 的申请，以及 2014 年核准的世界银行 2015 年相同金额的申请。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a) 注意到：

- UNEP/OzL.Pro/ExCom/73/31 号文件所载关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5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
- 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业务再次低于其预算编列款项以及世界银行将退还未动用余额，并对此表示赞赏；以及

(b) 是否核准开发计划署 2,026,529 美元、工发组织 2,026,529 美元和世界银行 1,725,000 美元的核心单位预算的申请。

(f) 投资项目

UNEP/OzL.Pro/ExCom/73/24 号文件载有供单独审议的项目清单（见下表）。13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和两个甲基溴项目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和在议程项目 8(a) 下予以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在下表中，每一项目均应单独审议核准。项目说明和秘书处的评论载于表中提及的相关国家项目文件中。

国家	项目	机构	执委会	问题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				
黎巴嫩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验演示项目	工发组织	73/41	所有技术和成本问题已经解决，按照第58/19号决定提交单独审议
甲基溴生产行业				
中国	淘汰甲基溴生产的行业计划(第四阶段)	工发组织	73/35	利用甲基溴消费行业的研究资金以及并非递增费用的登记资金

国家	项目	机构	执委会	问题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	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73/37	2013年未遵守氟氯烃消费和生产目标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付款和监督的方法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墨西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部分)	工发组织/德国/意大利/环境规划署	73/4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部分请求				
中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部分	日本/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73/35	超过500万美元 没有建议为维修行业供资
莫桑比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部分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73/44	基准线修改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是否根据相关项目提案文件包括秘书处的评论，以及会议期间秘书处或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提供的信息，核准表中所列每一项目。

9. 审查 2015-2017 年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第 71/45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3/51 号文件载有对第 71/45(b)号决定授权的行政费用机制的审查。文件说明了第六十七次会议通过的 2012-2014 年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在核心单位、其他行政费用以及环境规划署的行政费用（包括履约协助方案）等方面的运作情况。文件提供了各种行政费用机制之间的比较，以及对于历史平均行政费用的影响，根据项目交付的支出以及根据执行中项目数量的支出进行的发放，历来均根据替代性评估对这些费用作了评估。文件还利用根据普华永道公司以往行政费用独立评估编制的方法以及环境规划署为计算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行政费用而提议的方法，进一步考虑了行政费用。文件还提出了在 2017 年最后一次会议上审查行政费用的备选办法。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根据其他假设情况 2012-2014 年期间历史平均行政费用的增加，如果业务计划中的所有项目均于 2014 年提交，这些费用将减少；
- 是否维持第七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5-2017 年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以及
- 秘书处、独立顾问或会计咨询公司应否进行对行政费用机制的下一轮审查。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51 号文件提出的关于 2015-2017 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审查（第 71/45 号决定）的文件；
- (b) 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在将要提交第七十四次会议的一份文件中，进一步考虑核心单位和行政费用报告问题及可能的格式修改，供未来年度审查此种费用时使用；
- (c) 在 2015-2017 三年期间是否对双边和执行机制继续适用现有行政费用机制；以及
- (d) 要求在 2015-2017 年三年期最后一次会议上，按照 UNEP/OzL.Pro/ExCom/73/51 号文件第 15 段提及的一项备选办法审查行政费用机制及其核心单位的资金预算。

10.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第 72/38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3/52 号文件述及各执行机构就各种备选办法的利弊提供的信息，同时亦顾及各机构根据第 72/38 号决定执行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机构所负责的项目的具体细节。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执行机构在第一阶段监测资金发放情况的必要性；以及
- 说明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进度指标相关的资金发放模式的必要性。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52 号文件所载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的报告（第 72/38 号决定）；
- (b) 请各执行机构：
 - (一) 继续监测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准资金的发放情况；以及
 - (二) 在提交中国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审议时，列入其各自与中国政府商定的资金发放模式，同时提交具体的进度指标，以便让对中国政府发放的资金更接近其实际需要的时间。

11. 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草案（第 72/39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3/53 号文件分析了执行委员会成员根据第 72/39 号决定提交的补充信息。文件还包括对一些执行委员会成员所要求的信息的进一步的分析，以及秘书处关于供资标准各个方面的意见。文件最后提出了为消费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的草案，该草案通过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交的信息作了更新。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消费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 UNEP/OzL.Pro/ExCom/73/53 号文件所载消费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

12. 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第 69/23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3/54 号文件介绍了关于在对项目文件提交应用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积累的经验的报告以及独立审查的结果。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UNEP/OzL.Pro/73/54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关于全面拟定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第69/23号决定）；以及
- (b) 注意到秘书处将继续应用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模型计算对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投资项目的氣候影响，并对所有其他制造业投资项目应用 UNEP/OzL.Pro/ExCom/73/54文件第14段所述方法。

13. 多边基金账户

(a) 2013 年决算

UNEP/OzL.Pro/ExCom/73/55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各执行机构 2013 年的账目的报告。文件还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审计结果的信息。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55 号文件所载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多边基金的最终财务报表；
 - (二) 环境规划署收到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终了的两年期报告，以及，没有与多边基金有关系的主要问题；
 - (三) 财务主任向执行机构的转移资金问题，以及关于环境规划署全系统的现金垫款标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 20% 资金发放阈值的信息（为的是明确显示两个问题之间的关系），并需连带提供第 72/42(b)(二)和(三)号决定所要求的关于资金发放所使用标准的进一步信息（为的是确保减少风险和累积最多利息），已在多边基金关于向各执行机构转移资金资金盈余、利息收入、投资和有效利用资源问题的报告（UNEP/OzL.Pro/ExCom/73/57）中提供；以及
- (b) 请财务主任将 UNEP/OzL.Pro/ExCom/73/55 号文件表 1 和表 2 中所列各执行机构 2013 年临时账目与 2013 年决算账目之间的差额列入多边基金 2014 年的账目。

(b) 2013 年账目核对

UNEP/OzL.Pro/ExCom/73/56 号文件提供了 2013 年账目的信息与各执行机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中的 2013 年进度报告财务数据以及秘书处核准项目数据库清单的核对。文件还提供了秘书处的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56 号文件所列 2013 年账目的核对；
- (b) 请开发计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核准的支助费用中调整 144 美元；
- (c) 请财务主任：
 - (一) 从其向开发计划署的未来转账中扣除开发计划署在其临时财务报表而不是其最终财务报表中报告的额外利息收入 205,719 美元，并在开发计划署 2014 年账目中将这一款项表示为前一年的调整；
 - (二) 记录 2014 年开发计划署临时和最终财务报表之间 157,470 美元的支出减少；
 - (三) 从其向工发组织的未来转账中扣除开发计划署在其临时财务报表而不是其最终财务报表中报告的额外利息收入 17,064 美元，并在工发组织 2014 年账目中将这一款项表示为前一年的调整；

- (d) 注意到如下 2013 年未完结核对项目：
- (一)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和决算之间的 16 美元的收入和 57 美元的支出；
 - (二) 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和决算之间的 322,396 美元的收入和 1,578 美元的支出；以及
 - (三) 世界银行进度报告和决算之间的 8 美元的收入；
- (e) 注意到以下固定核对项目：
- (一) 开发计划署关于未指定项目的固定核对项目，金额为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
 - (二) 世界银行关于以下酌情与其他双边机构执行的项目的固定核对项目：
 - a. 菲律宾政府退还作为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特别账目的未记录余额的 28,434 美元，为一个新项目；
 - b. 泰国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金额为 1,198,946 美元；
 - c. 日本双边项目（THA/PHA/68/TAS/158），金额为 342,350 美元为一个新项目；
 - d. 瑞典双边项目（THA/HAL/29/TAS/120），金额为 225,985 美元；
 - e.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项目（CPR/PRO/44/INV/425），金额为 5,375,000 美元；以及
 - f.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项目（CPR/PRO/47/INV/439），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c) 财务主任给各执行机构的拨款（第 72/42 号决定(b)(二)和(三)段）

UNEP/OzL.Pro/ExCom/73/57 号文件介绍了财务主任根据第 72/42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文件载有：历史背景；关于相关协定的讨论；盈余的积累；向执行机构全部或部分转移资金的利弊；环境规划署全系统预付现金的标准以及付款的 20% 资金发放阈值；执行机构的投资政策；对利息收入的审查；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平均盈余余额通常是 2:1；
- 20% 资金发放阈值与环境规划署全系统标准预付现金之间的关系；
- 部分资金转移而不是当前核准后全面资金转移机制的利弊；以及
- 对两年试行期后对资金转移机制所作任何改变的审查。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财务主任向执行机构资金转移的报告（UNEP/OzL.Pro/ExCom/73/57号文件所载第72/42号决定(b)(二)和(三)段）；
- (b) 赞赏和鼓励秘书处继续其持续寻求确保在所有时间都高效使用多边基金资金的一切可能措施，这样做大大有助于使多边基金取得最大成就；
- (c) 审查将核准的项目资金全部转拨给执行机构或按各个期间的需要向执行机构转拨部分资金的这两种办法的利弊，并决定其希望采用何种办法；
- (d) 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转拨部分资金最符合多边基金的利益，考虑试用两年，并在两年后评价这种办法是否可以继续执行，供其作出决定；
- (e) 注意到利息收益是执行机构谨慎管理多边基金资源的结果，而得到较高收益都在全球投资回报良好的时间；
- (f)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资金发放阈值与整个环境规划署使用的标准预付现金指导之间没有可比较的关系，但两者的用意都是设法为项目执行谨慎管理资源。但是环境规划署的指导针对执行机构进行的具体项目活动，而不是针对执行机构管理的项目组合；以及
- (g) 注意到尽管多边基金有时某年的结余资金对支出的比率为 3:1 或以上，但有更多的年份这项比率的平均值约为 2:1。

14. 基金秘书处 2014、2015 和 2016 年核准预算和 2017 年拟议预算

UNEP/OzL.Pro/ExCom/73/58 号文件基金秘书处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核准预算和 2017 年拟议预算。文件还包括：预测的 2014 年核准预算项目间的资金转账；2017 年拟议预算；执行委员会会议的预算；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58 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核准预算和 2017 年拟议预算；
- (b) 授权秘书处重新分配 2014 年核准预算中的 118,750 美元，由预算项目 1200、1600 和 3301 转出，转入预算项目 1333、1334 和 3302，如表 2 所示，以配合执行委员会在巴黎举行第七十三次会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注意到，拟议的预算项目间转账超出了 20%的限制；以及
- (c) 核准 2017 年预算中拟议的工作人员费用和业务费用，基于每年两次会议的设想，共计 7,190,229 美元。

15. 审查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第 70/23 号决定(d)段）

UNEP/OzL.Pro/ExCom/73/59 号文件介绍了秘书处对 2014 年每年两次会议试点的审查的主要结论。该分析系基于 2014 年的第一次会议（第七十二次会议）的经验和 2014 年最后一次会议（第七十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还包括所收到来自 2014 年 9 月机构间协调会议上各执行机构的反馈。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是否继续在 2015 年和之后在建议中规定的条件下举行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59 号文件所载根据第 70/23 号决定(d)段编制的对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进行的审查；
- (b) 同意执行委员会自 2015 年起继续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最好第一次会议在六月中旬举行和最后一次会议在十二月初举行，以便与按以下规定修订的第 70/23 号决定相符：
 - (一) 多边基金三年业务计划将提交该年最后一次会议；
 - (二) 题为“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将提交该年的第一次会议和最后一次会议；
 - (三) 关于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a.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每年 4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年度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b. 执行委员会将在该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综合进度报告及双边和执行机构的相关进度报告；
 - (四) 执行委员会同意通过主席和执行委员会成员交换信函的方式，在该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六周以前同意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组成；
- (c)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尽可能在规定的期限之前提交项目提案，使秘书处能及时进行审查；以及
- (d) 在 2017 年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审查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安排。

16. 执行委员会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UNEP/OzL.Pro/ExCom/73/60 号文件载有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草案，该草案概述了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次会议所作的最重要的决定。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由于报告所述期间还包括第七十三次会议，需要在最后确定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报告后立即对报告予以更新。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在审议了报告草案后，执行委员会不妨授权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进行的讨论和所作决定，以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就本项目所作任何评论，为报告定稿。

17.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73/61 号文件将于第七十三次会议期间印发，文件将提供关于在此次会议间隙举行的化工生产分组会议的报告。该文件将载有关于分组对临时议程考虑的说明；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的决定草案；中国 2013 年进度报告和 2014 年度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剩余信息；2013 年氟氯烃生产核查报告；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增编；以及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年度执行计划文件提交的格式。

18. 其他事项

如果商定将要列入议程项目 2(a)的实质性事项，则将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19. 通过报告

执行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和通过的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20. 会议闭幕

预期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闭幕。